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·注疏部

法華文句記二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

法華藏

· 注疏部

法華文句記二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8803036727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。

--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，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法華文句記卷第六上

次偈文者，上云偈文領解各陳，前長行中以身為領，以意為解，全似各陳。而言合者，領中合解，解中合領，故云合耳。今言各者，三業各有領之與解，雖似合明，但一一業中自分領解，故名各耳。略須分節，後可依文。既分為三，即標、釋、結。初通標者：我聞，標口；歡喜，標心。言「兼佛」者，兼從佛也，即是兼標身也。既是總標，且以「我聞是法音」下，領也；「心懷大歡喜」，解也。

次釋三業：初一行半頌身領解中，初一行身領也，次半行身解也。次「我處」下十一行，明口領解。於中又二：初九行明身遠；次二行明入法性。初又二：初八行明口領；次一行明口解，以領解昔口之過。入法性中二：初一行半明口領；次半行明口解，以領解昔口之得故。次「而今」下九行半意領解中，初八行意領，次一行半意解，後二行半通結中，初一行半結領，次一行結解。領謂外領佛說，解即內受佛意，所以長行中合偈頌離者，共為一意故也。

又總此九行半意領解文，頌上心得妙解，且依前文同以解為名，然須於中更曲細分，亦可為八：初二行領昔非實；次一行正頌聞於初周妙解，即頌方便中顯實；三、一行卻頌上法說周初略說之時，而生疑悔；四、一行頌上諸佛章門，種種領上開權，譬喻頌上曇華；五、「佛說」下一行，頌過去佛章門；六、「現在」下一行，頌現未佛章門；七、「如今」下一行，頌上釋迦章門；八、「世尊」下一行半，悔過自責，驗知初疑，過在於我。

前身領中，經云「金色三十二」乃至「十八不共」等者，並如《止觀》第七。今文屬圓，比說可見。又「八十種好」，準《大經》文，佛好無量，此應色中唯八十者，世間眾生事八十神，故佛具之，以生尊敬。今經文意總言敘昔失耳。然八十好各具四悉，以利於他，不必全為八十神也，故一一好無非好海。

今聞開權，正領昔失。不思議好，具如下調達中。言「我嘗於日夜」等者，若諸聖者還以昏曉而為昏夜，於此思惟，何足可述？是故此中應從所表，釋有二重，並約昔教，機中任運，冥有此疑，未得彰灼有此說也。若生死中有，即大乘意；若生死中無，即小乘意。既得小已，不知此證為在何許。嘗猶曾也。昔曾機中有此疑來，此乃

以藏對衍而為中外，若今獲悟，此疑必遣。

「又生死」下，次以生死、涅槃俱名為夜，得聞中理，名之為日，此乃別圓以對藏通，冥生疑也。後聞開顯，此疑方除，此於方等、般若並聞故也。然疏文語少，應更云中道實理為日，在昔於大，聞此中理，雖對已證，冥生猶預。未證此中，如日仍隱，適聞略開，尚有此疑，況在昔居小？今聞五佛廣顯實權，方二疑俱遣，如日出也。

「又世人」等者，意譬聲聞歷諸座席，或訶或被，或喜或憂，來至法華，備經艱苦，自行利物，無不聞知，但謂非己所任，自他少別，故與諸味草創者殊。故知始自微賤，具歷文武，歷淺階深，知物可否，如香積菩薩更學雙流，故草創者少諳眾行。然又兩途互為勝劣，不可一向。

言「五味淘汰」者，通指五味以為淘汰，非獨般若。經云「無漏難思議」等者，昔謂無漏，但至無餘，今乃方知至實道場。「解魔非魔」等者，昔聞異本，謂佛為魔，今方知本愚，覺所誤是佛，故云也。

經云「佛以種種緣」等者，前以釋迦開權釋諸佛顯實，云「我以無數方便、種種因緣、譬喻言辭等」，乃至三世佛章，一一皆云「亦以」乃至「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」

。結中云「結成」者，又可為二：初一行半頌結；次一行頌成。初結中三：初三句結佛音聲，即口喜；次三句結意喜；還以聞佛，用兼於身，故有歡喜疑除，所證所成，感報作用。述成上三意者：見佛，述身喜；聞法，述口喜；悟解，述意意。

昔尚曾教大，何但今日得身近耶？雖復中迷，曾聞非謬，則顯今日重聞之緣。中途教小尚不為小，今還得聞，信由昔教，驗今意解，準昔不虛。

然見佛等三，通有三領。言「見佛緣」者，由昔大見，乃為今日得實之緣，實方名見故也。言「憂悔聞法緣」者，自中忘來，由取於小。又聞兩酥至略說來，凡憂悔者，皆由昔小故也。言「不虛」者，昔元聞大，信今不虛。

次引《十住》以釋無上。次引《瓔珞》以釋道者，且借別名以顯圓義，義圓名別，一切皆然。他無此意，不可濫用。此七無上，文列兩重：

初重者，前一為果，後六在因。於六因中，初二六和，次二福智，次二證行。雖分三二，互相與力，是故六因並名無上，望果行因，故果先因後。言「六和」者，初受持無上，即身口意，以有三和故，自利益彼。大乘六和攝諸法盡，二障祇是煩惱、所知。此之二障，若別論者，在別地前，無知唯是界外塵沙；若通上下，無知即攝內

外無知及以無明，故知但是開合異耳。

「行無上」中祇語聖、梵，無餘三者，天是所證，病兒果用，修二證一，有斯二能，是故但二，不列餘三。

次重者，更從果立，即以六因從果立稱，尋名委釋，以出經旨。下既結云「如是種種明無上道」，故道義無量，隨何教成？故云今經圓無上道也。即是無上家之道，名無上道，一一無上皆具諸道之無上也。

「昔雖大化」等者，界內無明亦未曾破，故云惑暗。若初心圓修，縱未破見思，所聞一句納種在識，永劫不失。以暗望明，暗尚非謬，真悟寧虛？況悟真者有次有超，具如前說。迷惑暗者，指六根已前，六根雖即未破無明，似位不退，且名不暗。

「若得大解」下，徵問。「記有四意」下，答須記意。此之四記具在三周，中周四中，但除第二意中中字，故至下周，但三無四。又此四中，初意具有下之三意。又初四對昔，二三唯今。又初四唯自，二三約他。又第三通當現，初一唯現在，第二唯未來，第四唯過去。

嘉祥十意，繁而不會，今粗點示，令知繁略：一、證解不虛。二、令無疑悔。此

二屬述成，何須更云記？三、引物生信，屬今第三。四、令身子慕果。此屬章初歎五佛二智，為欲開權，兼令慕極，今此但是授八相記。初住自得，不須云慕。五、為引八部故，正引同類八部乃旁，此同今文第二旁意。昔未記二乘，故二乘根性永絕斯望，而今記之，旁引八部，故云須記。六、為引物往生，與今意同。七、顯經祕密，祕密屬理，記小屬事。又記屬顯露，不名祕密，此屬昔教。八、欲成大乘，此屬初意。九、和會大小。云如昔訶彌勒得認等，和會是開權別名，由開權故，方可與記。十、為引有緣，亦第三意。十意數多義少，仍闕今文第四意也。元發大心，皆期記莧，故知十義繁而不足，彼疏諸文，斯例甚眾，餘不可敘。

正授記中，行因等十，經文各二。時節中有世有數，行因中有供佛修行，得果中有通號別號，國淨中有國名國淨，說法中有三乘一乘。經文雖無一乘之言，既酬願說三，說一為正，旁正兼具。劫名中有標有解，眾數中有人有行，壽量中有佛壽人壽，單論成佛後壽，故除王子，補處中有依有正，法住中有正有像。於圓淨中，先立名。「其土」下，相也。無高下曰平，不偏曰正。「安隱」下，土用。「琉璃」下，重明勝相。說法中，準今釋迦，故云亦以。

「舍利」下，明說三意，土淨唯一，酬願說三，即施即廢。

問：何處願說？

答：準《大悲空藏經》於六十劫行菩薩道，因婆羅門乞眼退時，願成佛日開三乘法。

問：既得記已，何故更經若干劫耶？

答：若記菩薩，但通途云得無生等，今記聲聞，須約劫國，應佛成處，須有機緣。此諸聲聞，昔未曾有淨土之行，蒙記已後，與物結緣，物機不同，致劫多少。龍女雖畜，以乘急故，先習方便，若據權跡，此復別論。又諸聲聞，時不同者，為逗物宜，隨機長短，機緣不等，初住何殊？世人睹聲聞受記，則嫌劫數長遠；見龍女作佛，乃疑時節短促。或疑少過獲罪太廣，或思小善招功自多，或譏佛說迴或不定，或責菩薩示跡參差，或聞勝行多劫，疑教門虛構，聞諸佛神變，謂世術相兼，或疑六十小劫以為半日，或迷一剎那經無量劫。如是邪言，不可知數，乃由邪見種彊，宿熏力弱，端拱守弊，空談是非。但信教仰理，何須臆度？赴緣益物，非世所知。當知是人豈了初住得八相記，十方作佛，種種示現？雖種種示現，與法身記殊。若不為物修淨土行

，成佛之處，為誰取土？

頌中經云「十力」等者，即指佛果方名為力，初住分得名為功德。所言等者，非唯供佛兼淨土行，或可由得十力功德分故，成初住記。若引《大論》菩薩有十種力分者，此明入住菩薩具足十力因耳。經云「各各脫衣」等者，此中通語四眾八部、出家二眾。言「上衣」者，即大衣也。若論三衣，俱不可捨。以西方法，多但三衣，如《大品》中三百比丘聞般若已，皆以僧伽梨而用供養。論中或云「亡相為法」，或云「當日更得」，若通說之，以兼俗故。或如《大論》。經云「而自迴轉」者，表聞身子得記，法性自然而轉，因果、依正、自他悉轉。

經言「最大法輪」者，最は今經圓中開也。大是人等四種妙也，或境等十，或佛等三。妙法之輪，名妙法輪。此略對初後，不述中間方等、般若，具如《玄》文。《華嚴》十事名轉法輪，此乃通方；又云圓音不當大小，眾生自殊，此乃卻貶妙法，何名稱歎？何謂弘經？

「後四行半自述」者，但列三名，於中應分：初一行自述；次二行半隨喜；三、一行迴向。應須對文細述其意。

五悔之中無餘三者，已預記前，無罪可悔；已獲分記，故無勸請；已有所至，略無發願。若望極果，唯除懺悔，餘四非無。五悔，具如《止觀》第七記。

「如身子」等者，於前四文但述三段者，法先共聞，不假重述，但見身子領解等三，我今同聞，亦應共得。

「並是權」者，祇緣實行未熟，權行同生，故四十餘年不顯真實，纔聞五佛妙理，豁然即破無明，尋堪與記。實病既愈，權疾亦痊，豈一代化功全任實行？「未愈」下「云云」者，應廣敘諸土示疾及愈。

「獲記」下「云云」者，亦應騰於此及下周四段，皆約譬及因緣。

「後文在《法師品》中云云」者，宿世文後，四眾歡喜，指《法師》中初段長行，初出人類中，具列四眾三乘人已。云如是等類，咸於佛前聞《妙法華經》一句一偈，一念隨喜，亦當歡喜文也。

「今新運大悲」等者，初周本為自疑，此中一向利物。新運大悲，此即更須修淨土行，是菩薩行之基也。準此釋前，意則可見。

「有人」下，古人意云，身子法、譬二周之初各有一疑，故云新舊；以千二百初

周未疑，故止有新。

「今謂」等者，上根初聞略說，動執生疑，蒙五佛章，便獲大悟。中根執重，略說之時與上同疑，法說未悟，其疑猶存，豈非中根疑多於上？故身子自敘云：「我今無復疑悔。」「是諸千二百」等，述同輩有惑，云何卻云身子疑多？

問：凡夫亦有一聽便悟，已聞略廣五佛開權，及聞身子領述得記，龍鬼尚能引例，中下何頓猶迷？

答：此有二義：一者、久執；二者、入位。解即破執，執破入住，凡夫無此，或當易領。聲聞之人以二義故，雖聞未證，於執久中根性不同，故分三品。

經「聞所未聞」等者，聞身子四段，昔教所無，準五佛章門，我非佛知見，驗昔所得，知無真實。今昔真實，同異不分，故云疑惑。

「為四眾普請」等者，問：前法說中亦前三後一，聞既不悟，今還請於前三後一，與前何別？

答：言「因緣」者，即是前三後一，始末根由，故云因緣。四佛章略，釋迦稍廣，雖以五濁用釋於權，始末未明，故使中根於茲不曉。譬說委明輪迴之相，具列三車

出宅之由，兼示索三與一之意，廣敘等賜、等子、等心，此乃方酬因緣之請。此中四眾，於前四中非但當機、結緣二眾，發言領解即是發起、影響二眾。

對，怨恨也。「開譬」者，準《大經》喻，可云遍喻，通界內外及大小乘等，亦可云非喻，世間無此火宅始終及救火者，必以車運，先與後奪，先三後一。然譬與合，互有廣略。若譬略合廣，先攝合文來對譬竟，至合，更須委悉消之。若譬廣合略，世尊豈可徒施悠言？須委消譬，合但略對。

總譬中云「一門」者，上云種種對不種種，即一門也。上舉所施對佛道說，佛道即是一門，種種即是施權。今出所顯，唯云一門，亦是各出其能，以能對所，其意不別，思之可見。

「名如賓」等者，行在我已，名從他傳，實行則親，權行則疏。行親名遠，遍於三土；行疏名近，唯在同居。方便、實報迭為遠近。雖復親疏，更互相顯，名行相稱，他無謬傳。所以行高則名遠，名厚必行親，故以處表之，驗名行不濫。

「封疆」等者，封謂所統之領域，疆即所封之界神。小曰邦，大曰國。又云：「天子建國故，以最遠處為國。」宰為宰主。有主所治為邑。邑內各居，名為聚落。故

邑與聚落等降漸狹。不用舊釋者，唯以虛空對於三千同居之土，闕於方便、實報二土，是故不用。

次引論意者，泛論同異，凡云立譬，取捨不同，論則因果並論，今且單語果報，且譬長者果佛故也。修因之義非今所論，於極果中仍以依顯正。極果說成，必遍三土，土體雖即橫豎相帶，二而不二。今從土用，唯約豎論，故寬狹不等，以顯居遍。

「從本垂跡」等者，今日之前，從寂光本垂三土跡，至《法華》會，攝三土跡歸寂光本。行所契理，本也；名所及處，跡也。理遍三土，化境必周，終無行劣而名廣也。即體用相稱，故云無賓主之異，即名行身土皆相稱也。如舊所解，不取二土，乃以慈悲被處為國，則令同居與邑不別，故不知慈悲所彼①廣狹而為國也，則全失於實報、方便。

彪，虎文也。炳，明也。即文彩分明可畏之相。「洋溢」者，內滿外充也。內滿故行周，外充故名布。「三皇」者，伏羲、神農、黃帝。「五帝」者，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、虞。彼唯剎利等二，且借此以類彼。黃者，中也。帝者，德象天地。此土諸姓，誰不承之？一往且以非其中途偏僻別得者，為其本裔。「裔」者，衣末也，有

本可承故也。有云苗裔者，草之初生曰苗，即得姓之始也，承嗣不雜如苗初裔後也。

「左貂右插」者，貂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似鼠。」徐廣《車服注》云：「即侍中冠左貂右蟬，如蟬之清高，飲露不食。」又云「右插」者，簪也。左輔右弼，丞相也。「鹽梅阿衡」者，釋丞相也。如殷高宗聘傅說，具如《止觀》第七記。阿，倚也。倚，寄也。衡，平也。

「銅陵」等者，如鄧通。漢文帝夢墮井，為通所接，乃召通至。占者云：「不免餓死。」帝乃令人於蜀銅山鑄錢供之，「豈餓死耶？」後哀帝登位，被告私鑄，因在圜餓死也。有人云：祇是文帝時為他所嫉，後遂餓死。一往且借初富為言。如《晉書》云：「石崇有金谷，在洛陽東。」《爾》：「延，進也。」亦導也。謂威以肅物，不厲而成，嚴潔如霜。隆，高也。高而且重，不令而行。智則坐計帷帳，折衝萬里，猶如武庫，何器而無？用之則行，捨之則藏。

「白珪」者，織上玉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瑞玉也，上圓下方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

①彼：與「被」通。清藏本作「被」。

「玉之潔者也。」式，瞻仰也。「一人」者，《孝經》云：「天子也。」「出世長者」，十文具足。「佛從」下，姓也。「功成」下，位也。「法財」下，富也。「十力」下，威也。「一心」下，智也。「早成」下，耆也。「三業」下，行也。「具佛」下，禮也。「十方」下，敬也。「七種」下，歸也。

若以果望因，應云圓教自等覺來，以其實因發心、畢竟二不別故，故此十德皆從極果。若從當分，果分權實，則權三實一，十德名同。名下之體，當教辯異，故使實際三諦不同，乃至所歸多少亦別，所以長者名通，今須從別，以別冠通，即跨節也。

觀心十者：「觀心」下，姓也；「三惑」下，位也；「三諦」下，富也；「正觀」下，威也；「中道」下，智也；「久積」下，耆也；「此觀」下，行也；「歷緣」下，禮也；「能如」下，敬也；「天龍」下，歸也。此之十德，不出境、智、行三，雖未入位，如王子胎，故名觀行如來十德。若對出世，還隨其教，觀別果別，準教望觀，因果自分，即以三觀對於四教，具覽德相以歎於觀，使後學者修因具足，以觀十德，成果十德，以能一心具照三法，即是觀心十德具足。故引「佛子」等文以為觀心之證，如《止觀》中具成威儀等。